

青岛出台标准化工作创新发展意见和知识产权强市建设示范城市创建方案

2025年建成“高质量发展青岛标准体系”

近日,市委、市政府印发《关于进一步推进标准化工作创新发展的意见》(以下简称《意见》),市政府印发《青岛市创建国家知识产权强市建设示范城市工作方案(2022—2025年)》(以下简称《工作方案》),对我市标准化创新发展和创建国家知识产权强市建设示范城市作出全面部署。11月23日,青岛市政府新闻办召开新闻发布会,市市场监管局对《意见》和《工作方案》进行解读。

万人高价值发明专利
拥有量达到20件

《工作方案》提出,到2025年,知识产权创造、保护、运用、服务和管理水平显著提升,带动区域发展能力更加显现,知识产权综合实力在国内先进地位更加稳固,在全省领先优势更加突出。具体而言,知识产权创造能力显著增强,万人高价值发明专利拥有量达到20件,PCT国际专利年申请量突破1800件,有效注册商标总量达到45万件。知识产权保护环境更加优化,知识产权民事、行政、刑事审判相互衔接机制运行顺畅,行政执法效能和市场监管能力稳步提升。知识产权运用效益大幅提高,形成若干具有国际竞争力的知识产权领军企业和产业集群,知识产权融资规模突破100亿元。知识产权管理效能全面提升,通过《知识产权管理规范》国家标准认证的企事业单位达到2000家,国家知识产权优势、示范企业达到200家。知识产权服务体系更加完善,打造功能完备、服务优质的知识产权公共服务平台,培育专业化知识产权服务机构150家。

此外,记者从新闻发布会上获悉,2023年,青岛将高水平举办青岛国际标准化大会,大会初步定于2023年5月召开,暂定主题为“美好世界的共同愿景”。

观海新闻/青岛早报记者 孙晶

新增先进性 “领跑者”标准100项

《意见》提出,到2025年,重点领域推动“高质量发展青岛标准体系”基本建立,农业、工业、服务业和社会事业等领域标准全覆盖,标准化发展水平继续走在全国前列,标准国际化创新型城市建设取得明显成效。新增参与制定修订国际标准20项、国家和行业标准500项,组织制定修订地方标准200项。新增先进性“领跑者”标准100项,培优团体标准100项,建设标准创新型企

业15个,建设技术标准创新中心和共性技术标准创新平台15个,开展标准化试点示范项目150个,成立市级标准化技术委员会10个。

紧紧围绕聚焦壮大实体经济和打造24条产业链等战略,部署开展7个方面17项建设行动。

■科技建设方面:推动将标准作为

科技计划的重要产出,将先进适用的科技创新成果融入标准,提升标准水平。引导创新主体将自主知识产权转化为标准,促进技术、专利与标准协同发展,形成一批掌握国内外标准、自主知识产权的优势企业,培育一批领军人才。

■产业建设方面:支持智能家电等优势产业、新型显示等新兴产业和未来产业,充分发挥标准在产业链供应链的“串链”作用。围绕海洋重点产业及相关产业,不断健全标准体系,为打造引领型现代海洋城市提供技术标准支撑。推动生产性服务业、生活性服务业加快构建行业性标杆化服务标准。

■绿色建设方面:推动实施碳排放核算标准,健全支撑碳达峰、碳中和目标的标准体系。实施公共安全标准化筑底工程,严格执行生态环境保护国家行业标准,积极参与绿色发展标准建设。

■城乡建设方面:健全全市基本公共服务标准体系,促进公共服务均等化。建立现代农业全产业链标准体系,

在农业农村领域,开展地方标准(规范)制定。深化美丽乡村、新型城镇化、农业标准化示范区等标准化试点示范建设。

■社会建设方面:探索开展行政管理标准建设和应用试点,推动社会治理标准化创新。加强疫情防控、城市管理、城市品质提升等方面标准化建设。围绕数字产业化和产业数字化发展,参与数字领域国际国内规则和标准制定,推进政府与社会数据整合应用标准体系建设。

■协同建设方面:推进胶东经济圈城市、沿黄流域城市间标准化交流合作,服务重大区域战略实施。充分利用青岛国际标准化大会(论坛)、国际标准化培训基地(青岛)等,搭建高能级交流合作平台。加强对RCEP成员国、上合组织国家技术性贸易壁垒研究,帮助企业参与国际竞争,助力国内国际双循环。

■改革建设方面:开展推进标准供给结构创新、支持企业标准化创新发展、促进标准实施应用创新3项行动。

到2025年新培育1000家雏鹰企业

我市发布雏鹰企业认定管理办法 申报企业是中小微企业

早报11月23日讯 23日,青岛市政府新闻办召开发布会,发布了《青岛市雏鹰企业认定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

雏鹰企业具有较强创新能力,在产品、服务、技术、业态、模式、组织等方面取得突破,得到市场认可,具有一定规模盈利预期,是推动经济高质量发展的重要驱动力量。市民营经济局于今年6月份牵头印发《青岛市加快推动“专精特新”中小企业高质量发展行动方案(2022—2025年)》。《方案》将完善梯度培育路径机制设为重点任务目标,计划

到2025年新培育认定雏鹰企业1000家左右,新培育争创瞪羚企业150家左右、独角兽企业8家左右,逐步构建起“雏鹰企业—瞪羚企业—独角兽企业”优质中小企业孵化育强体系,形成全市优质中小企业蓬勃涌现的发展新格局。为规范雏鹰企业培育认定工作,市民营经济局牵头制定了《管理办法》,明确了雏鹰企业申报条件、委托评审、认定公示和培育支持等内容,并于今年首次启动了雏鹰企业培育认定工作。

《管理办法》中培育企业的范围由之前单一的制造业企业增加到全产业中小

企业,重点倾向于具有成长性、“四新经济”企业。《管理办法》的实施,将积极助推解决我市“专精特新”企业发展的关键问题,有效推动全市“专精特新”企业发展速度、数量和质量的有力提升。从今年首次申报情况看,企业积极踊跃,申报的企业数量已经超过500家。

《管理办法》中对申报企业条件作出了详细规定。要求申报企业注册时间满1年,不足6年;申报当年及上两年度未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或严重违法失信主体名单,提供的产品(服务)不属于国家禁止、限制或淘汰类,同时近三年未发生重大安全(含

网络安全、数据安全)、质量、环境污染等事故以及偷漏税等违法违规行为;申报企业是中小微企业;申报企业的上一年度营业收入总额在500万元以上;并列举了10条认定标准,申报企业满足其中2条即可。明确雏鹰企业有效期为3年,对经认定的雏鹰企业实行动态管理,市民营经济局会同相关部门积极统筹协调通过银行信贷、股权投资、政府采购、项目申报、公共服务、志愿服务等手段,有效整合各类社会创新创业资源,市区联动,加大对雏鹰企业培育力度,构建本市优质中小企业梯度培育体系。

(观海新闻/青岛早报记者 杨博文)

金融“16条”促房地产平稳健康发展

中国人民银行、银保监会发布通知支持个人住房贷款合理需求

中国人民银行、银保监会23日公布《关于做好当前金融支持房地产市场平稳健康发展的通知》,推出16条金融举措,促进房地产市场平稳健康发展。

两部门当日公布的通知明确,坚持房子是用来住的、不是用来炒的定位,全面落实房地产长效机制,因城施策支持刚性和改善性住房需求,保持房地产融资合理适度,维护住房消费者合法权益,促进房地产市场平稳健康发展。

为保持房地产融资平稳有序,通知

提出,稳定房地产开发贷款投放,支持个人住房贷款合理需求,稳定建筑企业信贷投放,支持开发贷款、信托贷款等存量融资合理展期,保持债券融资基本稳定,保持信托等资管产品融资稳定。

在“保交楼”金融服务方面,通知提出,支持国家开发银行、中国农业发展银行按照有关政策安排和要求,依法依规、高效有序地向经复核备案的借款主体发放“保交楼”专项借款,封闭运行、专款专用,专项用于支持已售逾期难交付住宅

项目加快建设交付。同时,鼓励金融机构提供配套融资支持,推动化解未交楼个人住房贷款风险。

为配合做好受困房地产企业风险处置,通知还提出做好房地产项目并购金融支持,鼓励商业银行稳妥有序开展房地产项目并购贷款业务,重点支持优质房地产企业兼并收购受困房地产企业项目。

在依法保障住房金融消费者合法权益方面,通知提出,对于因疫情住院治疗或隔离,或因疫情停业失业而失去收入

来源的个人,以及因购房合同发生改变或解除的个人住房贷款,金融机构可按市场化、法治化原则与购房人自主开展协商,进行延期展期等调整。同时,切实保护延期贷款的个人征信权益。

此外,通知提到阶段性调整部分金融管理政策,延长房地产贷款集中度管理政策过渡期安排,阶段性优化房地产项目并购融资政策。通知还加大了住房租赁金融支持力度,提出优化住房租赁信贷服务,拓宽住房租赁市场多元化融资渠道。

据新华社